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出席：如附件 1, p5

壹、頒獎

一、國科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

材料系	黃肇瑞教授	航太系	蕭飛賓教授	製造所	鄭芳田教授
環工系	王鴻博教授	資訊系	李同益教授	藥理所	許桂森教授
生化所	吳華林教授	水利系	黃煌輝教授	工科系	楊瑞珍教授

二、國科會 97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化工系	侯聖澍副教授	環工系	福島康裕助理教授	工設系	吳豐光教授
水利系	蔡長泰教授	機械系	詹魁元助理教授	化工系	張鑑祥教授
資訊系	李同益教授	交管系	鄭永祥助理教授	系統系	楊世安教授

三、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

（一）技術移轉績優：

第一名：生化所 莊偉哲教授
第二名：化工系 王春山教授
第三名：電機系 郭泰豪教授

（二）獎勵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績優：

電機系 蘇炎坤教授、水工所 高瑞棋副研究員、測量系 蔡展榮副教授
水工所 楊瑞源副研究員、電機系 黃正亮教授

（三）獎勵執行營利企業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績優：

電機系 謝明得教授、水工所 黃國書副研究員、環工系 鄭幸雄教授
航太系 袁曉峰副教授、永續中心 林俊良研究助理

（四）獎勵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進步：

電機系 李清庭教授、材料系 洪敏雄教授、生科系 王建平教授
化工系 張嘉修教授、工管系 呂執中教授、化學系 葉茂榮教授
行醫所 陸汝斌教授、航太系 溫志湧教授、航太系 鄭金祥教授
土木系 李德河教授、系統系 吳鴻文教授、工科系 黃悅民教授
系統系 方銘川教授、機械系 李永春教授、測量系 洪榮宏副教授
環工系 巢志成教授、馬達中心 茆尚勳助理研究員
防災中心 賴文基副主任、臧運忠組長、李心平組長、

（五）獎勵執行營利企業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進步：

建築系 賴榮平教授、醫技系 吳俊忠教授

四、本校名譽教授：環工系 溫清光教授

五、本校講座：醫學系病理學科 蘇益仁教授

六、本校特聘教授：

人社中心	戴華教授	化學系	葉晨聖教授	光電所	謝文峰教授
航太系	高騏教授	土木工程	黃景川教授	資訊系	謝孫源教授
分醫所	張南山教授	生化所	莊偉哲教授	環醫所	蔡朋枝教授
建築系	傅朝卿教授	心理系	謝淑蘭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2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 p 6)。

二、主席報告：

- (一) 很高興今天有這麼多同仁獲獎，這不僅是他們個人的榮譽，也為學校增添許多光彩。我們非常鼓勵老師們踴躍爭取各類的獎項，也要責成研發處多提名本校老師參與各類獎項評選，讓成大的學術成就與表現更廣為人知。
- (二) 最近發生了幾件令人遺憾的事情，顯示心理衛生與健康是極其重要的。學生方面，本校學務處已設有完善的心理諮商窗口，聘請合格心理師及精神科醫生，組成強大的心理保健團隊作為預防協助的機制，但在老師及職員方面卻沒有類似的機制。因此我委請李主秘召集會議，商討如何為老師及職員也建置一個提供心理諮商與協助的支援管道。請李主秘稍後補充報告。
- (三) 另外，也發生有老師因研究經費使用不當而觸法的遺憾事件，造成個人及學校的傷害。本校是國立學校，政府經費的限制很多，我已責成人事室及會計室加強全校同仁在人事、會計方面的再教育，並定期辦理法制說明會。學校也將強化現有的法律團隊，來幫忙處理複雜的法律問題。希望各位代表能將這個訊息轉知單位內的同仁，讓大家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學校。
- (四) 本校除了新建校舍外，近期也積極推動老舊建築的維修工作，在總務處同仁的努力下，已完成許多館舍的整建工程。各單位若有修繕需求，請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主秘報告：

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老師專職教學、研究及輔導學生，比較沒有心理健康與衛生的問題，因而疏忽這區塊的輔導與協助，造成憾事。有鑑於此，校長特別指示召集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建構一週全的教職員工心理諮商與協助機制。

經會商討論後，擬以學生諮商團隊的 8 位心理師為基礎，再視運作之需要增加 1 位心理師。另外，教師諮詢協助之窗口為教師發展中心、職工諮詢協助之窗口為人事室，並在本校首頁設置專屬之網頁連結，所需空間、網

路、專線電話等已規劃完成，正在進行整理與建制。另學輔組楊延光醫師已協助著手研擬本校教職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草案，該草案將進一步提主管會報討論，俾作遵行之依據。因此，本校將有一套完善的心理諮詢輔導機制來關懷及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

三、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概算編製報告（附件 3, p10）。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廖美玉委員，因退休退出本委員會，並由教師會推薦會計系吳清在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於 990731 屆期。

四、檢陳奉核後簽陳影本（議程附件 3）。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通過會計系吳清在教授遞補為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長指示辦理。

二、為使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得以充分意見溝通、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形成校內資訊交流之重要場所，同時亦使有關校務重大事項決策民主化、科學化和效率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保留暫不修正，但先加註「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其餘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陳天送、楊澤民、林慶偉
王苓華、黃正能、劉說芳、吳如容、
王泰裕、許瑞榮、柯文峰、李驊登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進行法人化或組織改變之程序應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授權同意後始得進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法源：『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
- 二、由多方訊息顯示，成大行政當局正積極進行成功大學類法人化之評估(即教育部高教司進行中之「國立大學自主經營企劃案」)，並有代表赴韓國、美國考察，並到教育部討論相關措施，同時已有推動時程表之規劃(附件 5, p23)。由於此方案係單獨以成功大學為對象進行試驗性推動、且涉及學校行政結構之大幅改組，宜在充分揭露資訊、全校師生認知其影響、並經各系所、各學院依民主程序議決後審慎決定之。
- 三、經馮副校長、陳進成主任、楊永年副研發長與教師會的溝通與說明，此案係與教育部討論之大學發展研究專案，成大並未承諾該案之結論對成功大學具有約束力。
- 四、為避免上述過程對校內、校外甚至教育部有不當之聯想與誤會發生，成大應以明確之態度表達應有之立場：成功大學行政單位進行法人化或組織改變之程序應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授權同意後始得進行。

擬辦：

- 一、為避免本校積極參與之「國立大學自主經營企劃案」過程對校內、校外甚至教育部有不當之聯想與誤會發生，成大行政當局應以明確之態度表達上述「研究案之結論對成大不具約束力」的立場。
- 二、未來本校在組織改變或變更之規劃與研議過程，應事先加強與全校同仁之討論與互動，並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授權同意後始得進行。
- 三、相關程序之啟動，應廣泛經由各系所、各學院、各中心及各行政單位之討論與秘密投票決議，最後經由校務會議基於各系所、學院、中心及單位之決議議決之。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進行類法人化之組織改變，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肆、臨時動議：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延至下週三 4 月 28 日召開延會繼續討論。

伍、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代）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李偉賢 蘇慧貞
王偉勇 沈寶春 王健文 劉梅琴 傅永貴 柯文峰 鄭靜 孫亦文
向克強（談永頤代） 許瑞榮 郭宗枋 陳虹樺 王建平 黃浩仁 黃玲惠
吳文騰 褚晴暉 陳進成 林再興 陳立輝 黃啟祥 蔡長泰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黃正能（趙儒民代） 尤瑞哲 蔡俊鴻（黃良銘代）
王鴻博 黃啟鐘 張克勤 陳天送 洪飛義 曾永華 劉大綱 李嘉猷
林志隆 莊文魁 鄭憲宗 王清正 李欣縈 林峰田 傅朝卿 葉光毅
劉說芳 張有恆 王泰裕（王惠嘉代） 廖俊雄 陳正忠 楊明宗
楊朝旭 林麗娟 林其和 林炳文（張少寧代） 林以行 黃美智
陳清惠（顏妙芬代） 葉才明 謝淑珠 孫孝芳 洪崇傑 江美治 李碧雪
吳晉祥 王金壽 何志欽 陸偉明 蔡維音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李金駿 陳志新 王蕩婷 許永昱 王德瀛 李文昇
林宏易 曾晴雯（張立杰代） 劉信宏 許拯源 呂武隆（林佑宣代）
賴奕杰 陳俊穎 楊傑年

列席：楊明宗 張克勤 李清庭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王偉勇 蕭世裕（李建成代） 林仁輝（陳元方代） 顏鴻森
戴華 楊永年 蔡達智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 年 04 月 21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p>	<p>教務處： 1. 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成大教字第 0982000582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2. 有關〈光電工程學系與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分組〉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併入生命科學系〉等 3 案，因未涉及領域變更，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38965C 號函復，應併入本(99)年 6 月 100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再行提報。</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擬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更改名稱及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p>	<p>學務處： 照案辦理。已於 3/12 將修訂通過後之要點，公告於相關網站，並於 4/7 Mail 轉知各院系查照知悉。</p>
<p>第三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p>	<p>財務處： 本案業經 99.2.11 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核復。</p>
<p>第四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p>	<p>財務處： 依教育部 99.2.11 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示，此要點非屬應報部之「支應原則」，毋需報部備查。因此校務會議通過之日即為生效日。</p>

<p>第五案</p> <p>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六案</p> <p>案由：為使本校經費資源分配能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與最佳化之原則,欲修改並增加「國立成功大學圖儀經費審查及核給原則」中之利益迴避條文,提請討論。</p> <p>擬辦：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決議：雖然本校各相關規定皆有迴避原則之作法,然未全面以具體文字表現。請將本利益迴避原則之精神納入,提交各該經之會議程序討論修訂之。</p>	<p>研發處：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新增初審程序與明訂迴避原則(如附件 2, p8),業經 98 年 11 月 30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98 年 12 月 2 日第 681 次主管會報通過。</p>

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

97年3月19日第36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6日第49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0日第59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並經98年12月2日第681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之績效與品質，特制定本要點，以購置或研發對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具有明確貢獻之儀器設備。
- 二、本要點所稱儀器設備，係指本校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或研發，且價格超過伍佰萬元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分為推薦、申請與研發三類：
 - (一) 推薦案：由本校教師或單位推薦具重要性及共用性之儀器設備，並以安置於儀設大樓為原則。通過之推薦案一律由儀設中心統一辦理採購，並由儀設中心統籌運用管理。
 - (二) 申請案：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團隊提出，惟申請此案須有儀器自籌配合款，且配合款來源如為頂尖大學計畫須超過總價二分之一，如為其他來源則須超過總價三分之一。自籌配合款如欲透過國科會貴儀中心申請請予註明，國科會貴儀中心以汰舊換新現有需求面高之中心儀器為優先，並須由國科會審核決議。
 - (三) 研發案：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團隊提出研發具獨特性及最佳功能之儀器設備。
- 三、所有獲補助之儀器須遵照『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附件一）管理並執行預約、收費等服務。儀器申請時須提出放置地點、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劃。原則上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所購置儀器之相關費用（包括行政費、人事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等）採自給自足方式運作。
- 四、每一部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以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及訓練；另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
- 五、申請、推薦或研發本計畫之儀器須依規定填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表」（附件二）、「購置貴重儀器申請表」（附件三）或「特殊及高功能儀器設備研發申請表」（附件四），並於研究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汰舊換新之儀器以機齡十年以上為原則，應於申請表內說明該儀器使用機齡，並檢具十年績效及相關使用情形與管理辦法，例如：儀器總使用率（一年內使用時數）、本校使用率、主要申請單位使用率、其他單位使用率、自籌配合款以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七、**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推薦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專業評審進行審查。
 - (二) **複審：**由研發長邀請包括「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家組成之儀器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審查委員若同時為申請人時，不得參與自提案件之審查，以符合迴避原則。**
- 八、獲補助之案件須先動支單位或個人之配合款，標餘款歸由研究組統籌運用；國科會配合款須依國科會規定辦理，如配合款來源有特殊規定則由「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決議。
- 九、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本校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13至17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之。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研發長推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協助本中心執行以下任務:
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二、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汰換,以及設置地點變更。
三、審核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
四、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
五、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
- 第五條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
- 第六條 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設備維修成本,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設備進行統合規劃、維修,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以為諮詢之參考。
- 第七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
- 第八條 本中心就各項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中心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80%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後,餘額依本中心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80%之原則分配;儀器使用費另定之,並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前項分配中心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費及推動共用設備相關業務。分配給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第九條 加入本辦法之共同使用儀器在第八條所規範之80%儀器使用費不足支付儀器運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時,在儀器設備使用費用完後,得向本中心提出補助費用之申請。本中心得視經費許可及該儀器執行與管理之績效,由本委員會審定其儀器服務狀況及需求之合理性,向本中心推薦。本中心核准之補助經費,其支用、核銷等,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需要時,可透過本中心網頁提出預約申請。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亦得開放全部或一部份儀器、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須依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僅提供儀器、設備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收支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	61億151萬3千元
(1) 教學收入	34億2,830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1億2,600萬元
B、學雜費減免(-)	(-)4,870萬元
C、建教合作收入	23億元
D、推廣教育收入	5,100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0萬元
權利金收入	800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6億6,521萬3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億4,821萬3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	1億7,300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4,400萬元
2·業務外收入	2億6,770萬元
(1) 財務收入	7,000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億9,770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	67億5,915萬7千元
(1) 教學成本	58億3,754萬7千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億3,504萬7千元
B、建教合作成本	22億5,400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4,850萬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億2,041萬3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億7,119萬7千元
(4)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000萬元
4·業務外費用	2億1,902萬元
(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億1,902萬元
預計短絀	6億896萬4千元
二、資本支出如下：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億9,372萬8千元
(1) 土地	438萬4千元
A、東寧段233、233-2、233-4地號土地	438萬4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4億9,100萬元
A、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2億5,450萬元
B、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1億9,550萬元
C、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3,500萬元
D、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600萬元
(3) 機械及設備	4億6,010萬元
A、教學用儀器設備	2億810萬元
B、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300萬元

C、碩士專班、雜項業務、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其他業務外設備及李國鼎獎座設備	2 億 4,900 萬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8 萬元
A、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 萬元
B、成功廳音響設備	600 萬元
C、公務轎車 2 輛	118 萬元
D、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李國鼎獎座設備	730 萬元
(5) 什項設備	1 億 1,876 萬 4 千元
A、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111 萬 4 千元
B、一般行政設備及專項設備	400 萬元
C、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其他業務外設備及李國鼎獎座設備	3,365 萬元
2 · 無形資產	2,385 萬 9 千元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1,174 萬 3 千元
(2) 碩士專班、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1,211 萬 6 千元
3 · 遞延借項	6,500 萬元
(1) 台南衛戍病院整修工程	2,000 萬元
(2) 整建老舊館舍	2,500 萬元
(3)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 萬元
以上合計	11 億 8,258 萬 7 千元